

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滕州市财政局 文件

滕发改字〔2021〕40号

关于明确滕州市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通知

滕州市老年大学：

你单位《关于滕州市老年大学调整学费收费标准的申请》收悉，为进一步保障我市老年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定价目录》（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老年大学学费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27号）规定，经研究，现对我市老年大学学费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老年大学学费标准为：书法、绘画、音乐、摄影、文学历史、舞蹈、国学、走秀、剪纸、器乐、智能手机、诗词、戏曲等专业每生每学年不超过260元。

二、老年大学学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使用省财政

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你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和门户网站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等，并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 日印发